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结论性意见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飞尔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74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70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4月19日，飞尔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9日，飞尔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三个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吕竹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9日，飞尔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业务骨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愿参与为基本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尔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自身合法薪酬或家庭收入,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有飞”）和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有尔”）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2,425,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33%。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3.50元/股,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协商后确认了此次股票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以低价认购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构成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锁定期等情况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定价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尔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内有飞、内有尔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内有飞、内有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 内有飞

公司名称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2TLXC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67.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内有尔

公司名称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118BY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81.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人，由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尔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计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为载体，在锁定期内，工商

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持股平台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满足公司股票所在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所规定前提下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相应顺延至相关影响因素消除之日。

4、若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期的定义进行调整，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后的

敏感期执行。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标的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标的股票授予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标的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 派息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不变。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有以下情况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有效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应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超过1/2），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持有人代表决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3）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所持本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存续期内，未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即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未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持有人

代表有权依据本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结合持有人业绩考核、离职、退休等情形调整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在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该持有人应当全力配合。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持有人代表决定后，相关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应按照本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或约定进行转让或退出：

A. 持有人因以下原因离职或被开除/解雇的：

(A)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贪污、受贿、挪用、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从事同业竞争、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阻碍公司或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资本市场筹划等情形；

(B)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在其所在公司内部考核不合格。

B. 持有人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

C. 持有人非因出现本条第1项情形离职的。

D. 因离婚、司法执行等原因导致所持份额将发生变动的。

E. 非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而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的。

F.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拒绝与所在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持有人出现上述第A项和第B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计算。若该持有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在转让价款中先行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弥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如扣除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向该持有人继续请求赔偿。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出现上述第C至F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

本计划全部份额应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为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出现上述第C至F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退出或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其中转让价格为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退出价格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后取得的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现金净额，最终价格以转让价格及退出价格孰高确定。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主动提出减持要求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其减持要求退出或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其中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拟减持的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退出价格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拟减持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后取得的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现金净额，最终价格以转让价格及退出价格孰高确定。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况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A.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 B. 退休：持有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清算的约定组织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尔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飞尔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详见本意见之“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关联职工代表、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发表了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二）信息披露

2023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0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尔股份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飞尔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等；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等；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飞尔股份《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尔股份《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